

# 國立中央大學

##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五年取得學、碩士學位申請資格辦法

本辦法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96.12.28 系務會議修訂

97.2.22 系務會議修訂

97.03.26 教務會議通過

99.11.26 系務會議修訂

101.11.30 系務會議修訂

102.03.01 系務會議修訂

104.06.05 系務會議修訂

107.03.23 系務會議修訂

112.03.24 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鼓勵「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及本校其他相關科系成績優異之學生得於大學畢業並通過碩士班入學考後，進入本系研究所於一年內取得碩士學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須修習本系核心課程(工程數學 6 學分、電磁學 6 學分、近代物理 3 學分、基礎光學與幾何光學 3 學分、波動光學 3 學分及電磁光學 3 學分，以上共 24 學分，或經本系審查認可之內容相近課程)，並通過 18 學分(含)以上。
- 第三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列條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於大三下學期提出申請：
- 一、累計成績(大一至大三上學期共五學期之總平均成績，若為轉學生則以大二至大三上學期共三學期之總平均成績)之班排名於前 70% (含)內。
  - 二、修習本系開設之大學部專題研究課程一學期(含)以上，且所修習學期專題研究課程之學期成績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
  - 三、獲得科技部大專生研究專題補助，或有學術研究競賽優異表現經學術委員會認可者。
- 第四條 欲申請本系五年取得學、碩士學位之學生須選請本系專任老師一人擔任指導教授，並檢附其推薦函。
- 第五條 學生須於大三下學期六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並繳交當年度申請表，由本系進行資格審查。獲通過五年取得學、碩士學位資格之學生，即成為碩士預修生，若更換指導教授或大四未取得學士學位者，即喪失該資格。
- 第六條 碩士預修學生須於大四期間接受指導教授之個別指導，並修習指導教授指定之研究所課程，另若選修本系開設之書報討論，則可於取得碩士班學籍後申請抵免該課程。
- 第七條 碩士預修生仍須於大四參加本系碩士班招生考試並取得該年度入學資格，入學後其畢業相關規定依碩士生修業規章辦理。
- 第八條 碩士預修生所修之研究所課程達 70 分(含)以上者，其學分抵免遵照「碩、博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惟研究生在本校修業期間至少須修習一學分以上之研究所課程。
- 第九條 碩士班學分抵免可持本辦法所核准之「五年學碩士學位核准證明」向本系課程委員會辦理抵免申請，可不受抵免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